

#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函〔2023〕2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16号建议答复的函

陈剑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工作的建议》（2116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泉州古城，是“泉州：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”世界遗产密集区和缓冲区。古城内有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、西街历史文化街区、城南历史文化街区等三处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。区委、区政府一直以来着力推进古城保护发展，十分关注古城危旧房屋改造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同时不断完善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，提高人居生活质量。

古城保护发展秉持“见人见物见生活，留形留魂留乡愁”的活态保护理念，在古城老旧片区改造中将建筑分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两类，上承专项规划，分级分类改善，下启现实问题，分层分项设计。找准群众需求和历史文化保护的融合点，突出原真性保护、活态化利用、功能性提升，通过微扰动、低冲击的“绣花”功夫，原技艺、原真性保护街巷建筑风貌。

**一、强化古城保护政策引领。**我市先后出台了《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《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《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》《泉州古城建筑风貌管理办法》《泉州市古城双修项目资金筹措及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泉州市传统建筑修建技术导则》等一系列法律规章、支撑文件，夯实了古城

保护法治保障、资金保障，提供了菜单式的更新指引。

**二、实施古城街巷综合提升。**古城在做好名城保护规划、“双修”总体规划和市政、交通、消防、绿地、防灾等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按照“串点、连线、成片”的原则，构建“一轴三片”（一轴：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，三片：西街、后城、城南片区）的保护发展格局，规划了九大展示区、八个施工分区，分期分片实施古城街巷综合提升。当前，已基本完成古城分区一（中山路及周边 29 条街巷）综合提升整治，正在推进分区二、分区三（中山南路周边 46 条街巷）综合提升整治，整治内容包括市政工程改造、房屋结构加固、街巷立面修缮、景观空间改造、业态活化利用等。在实施古城街巷综合提升过程中，采取收储租赁、以修代租等方式实施古城私有房产资源整合，完成多处房产物业保护性收储和盘活；并鼓励民间团体和个人修缮、运营文创、民宿等文旅产业。

**三、持续推进私有危房改造。**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（古城区）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和泉州中心市区（非古城区）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21〕2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心市区私有危房改造规划审批实行市、区两级联审。按照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，个人私有危房改造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区住建、文旅、城管、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现场踏勘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改造条件的，成批上报市资源规划局审核、批准、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审批结果同步抄告区住建、城管、街道办事处等部门，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闭环监管。2021 年“泉州：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”申遗成功，古城区划入申遗缓冲区。关于古城区个人私有危房改造，坚持按照建筑体量、建筑高度只做减法不做加法的原则，强化建筑材质、第五立面等建筑风貌的管控，保护古城整体风貌的原则。对涉及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的建设控制地带、历史建筑、风貌建筑，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组织市文物、住建、城管等相关

部门及专家进行联合审查。

衷心感谢您对古城保护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我局将一如既往对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工作保持高度重视，持续推动体制机制优化，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提高人居生活质量。

领导署名：陈惠毅

经办人员：张 霖

联系电话：0595-22350072

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、开元街道办事处、  
鲤中街道办事处、海滨街道办事处、临江街道办事处，  
王伟副区长

---

